

「臺中市議會錄影、錄音管理規則」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</p> <p>本會大會及委員會會議實況，應全程錄影、錄音；影像之拍攝應顧及議會形象，以會議主席及取得發言權並在發言臺發言者為主。影音訊號不經剪輯、不加旁白，不設主持人之方式播出，以網路、有線電視臺現場直播。<u>採視訊會議時，亦同。</u> 前項影音不得做為任何形式之商業目的、廣告、促銷、宣傳、政治目的、選舉或訴訟使用。第一項會議屬秘密者，不予攝影。</p>	<p>第二條</p> <p>本會大會及委員會會議實況，應全程錄影、錄音；影像之拍攝應顧及議會形象，以會議主席及取得發言權並在發言臺發言者為主。影音訊號不經剪輯、不加旁白，不設主持人之方式播出，以網路、有線電視臺現場直播。</p> <p>前項影音不得做為任何形式之商業目的、廣告、促銷、宣傳、政治目的、選舉或訴訟使用。第一項會議屬秘密者，不予攝影。</p>	<p>一、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明訂採視訊會議時，亦應全程錄影、錄音；並均比照非視訊會議時之拍攝與播出方式辦理。</p>